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傑出學生資助(非學術範疇)  
「申領發還資助覆核清單」

在填寫此覆核清單前，請先細閱結果通知函內列出的所需遞交文件。

1. 你是否已經完成獲資助時段內的課程?
  
2. 你是否已經提供下列文件?
  - (i) 有關課程收據正本，須註明授課機構名稱、報讀課程(須與申請結果信件所列之資助課程的名稱相符)、學生姓名及所付款項的詳細資料(包括費用、性質及涵蓋時段)。如有關收據列出的時段涵蓋未獲資助時段，請按課堂數目/時間比例自行計算發還金額及提供相應資料以供核實。每張收據須由校方簽署證明無誤及蓋上學校印鑑。若上述資料不全，有關學生將被要求遞交額外補充資料，如上課時間表及出席紀錄等文件;
  
  - (ii) 成功修畢獲資助課程的證明書副本或由授課機構發出確定學生已經完成獲資助時段內的課程的書面證明文件副本;
  
  - (iii) 已填妥之「申領發放資助表格」;  
(請於 [https://www.hyab.gov.hk/tc/public\\_forms/forms.htm](https://www.hyab.gov.hk/tc/public_forms/forms.htm) 下載);
  
  - (iv) 如學生未有可供存入支票的銀行戶口，須提供學生與家長／監護人的關係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書副本，或經校方核證為正確及蓋上學校正本印鑑之學生手冊內附有個人資料部份的副本;
  
  - (v) (只限因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引致獲資助課程/訓練延遲開始日期之申請。)由授課機構發出的書面證明並經校方核實之文件(該文件必須清楚列明資助學生姓名、課程名稱、課程/訓練之延期時段，及 **必須直接因 2019 冠狀病毒疫情**而引致課程/訓練延遲之原因，例如強制關閉課程/訓練場地)。  
委員會將就每宗申請作出個別考慮，並保留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之所有權利; 及
  
  - (vi) 已填妥之「申領發還資助覆核清單」。

3. 於獲資助時段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必須經學校遞交以上第二段臚列的所有文件予下列地址，以申領發還資助：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傑出學生資助(非學術範疇)  
(信封面應註明：「申領發還資助」)

*(以郵遞方式之申請，請確保支付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會退還香港郵政，請注意未能在郵局指定限期內補交欠資和附加費用的郵件將會被香港郵政銷毀。如因郵資不足導致申請延誤、被取消資助或信件被香港郵政銷毀，本秘書處恕不負責。)*

查詢電話：3718 6801 或 3718 6830

申請人

校方確認

學生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生簽署：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學校印鑑：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